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隨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以有關身份及作為[編纂]行事)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以有關身份及作為[編纂]行事)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編纂](以有關身份及作為[編纂]行事)與本公司可協定較低的價格。[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以有關身份及作為[編纂]行事)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敬請有意投資者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各節及本文件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以有關身份及作為[編纂]行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編纂]僅可(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